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聯合公告

- (1)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截止；
(2)要約的結果；
(3)要約的結算；
(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5)董事及主席辭任；
(6)委任主席；
(7)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
(8)授權代表變動**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4,1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48,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總數的100%)。

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經或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已經或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本公司有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要約項下的48,000,000份購股權(佔購股權總數的100%)已交回註銷。

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要約開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9%。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4,1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9,15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3%。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黃仕坤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附註1)	329,967,278	65.99	334,157,278	66.83
瑞和數智 (附註2)	15,000,000	3.00	15,000,000	3.00
李先生	15,000,000	3.00	15,000,000	3.00
鄭先生	15,000,000	3.00	15,000,000	3.00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	374,967,278	74.99	379,157,278	75.83
其他公眾股東	125,032,722	25.01	120,842,722	24.17
公眾股東	<u>140,032,722</u>	<u>28.01</u>	<u>135,842,722</u>	<u>27.17</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仕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瑞和數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瑞和數智所持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悉數過戶至要約人，合共135,842,7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及主席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全體董事(於2025年5月30日新委任的董事除外)將辭任董事職務，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

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

- (1) 安藤湘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
- (2) 安藤惠理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3) 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4) 鍾國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 (5) 林淑玲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及

(6) 秦治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上述各離任董事(「離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離任董事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委任主席

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及於安藤湘桂先生辭任後，黃仕坤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各離任董事辭任後，於2025年5月30日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委任至下列董事委員會，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生效：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仕坤先生	—	成員	主席	—
黃仕峰先生	—	—	—	成員
錢源源女士	—	—	成員	—
童軍先生	—	—	—	—
李杰峰先生	成員	—	—	—
鄭浩然先生	—	—	—	—
何佳教授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胡左浩教授	—	成員	成員	主席
梁廷育先生	主席	—	成員	—

授權代表變動

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及於安藤湘桂先生辭任後，錢源源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代表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唯一董事
黃仕坤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童軍先生、安藤湘桂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安藤惠理女士(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葛文海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及孫鴻月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梁廷育先生、鍾國武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林淑玲女士(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及秦治民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仕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